

B1. 外國法律及法規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受其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管轄，並受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盧森堡法律**」）規限。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同於香港的可比條文。

本概要並無載列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無載列與香港法律及法規之間的所有差異，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閣下的權利及義務，請諮詢閣下自身的法律顧問或稅務顧問。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在董事會推薦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分派年度純利作出決定。是項分派可包括股息派發、設立法定或其他儲備或作出有關撥備、結轉以及股本攤銷，而不得令股本減少。可能分派的股息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支付，包括派付中期股息。

根據盧森堡法律

除削減已認購股本外，若年度賬目所示上一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低於或於作出分派後將會低於已認購資本加法律或細則規定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則不可向股東作出分派。

股東分派金額不得超出：上一財政年度末利潤、加任何承前利潤及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撥款、減任何承前虧損及法律或細則應提取的儲備金額之數。

細則如未明確授權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則不得支付中期股息。若支付中期股息分派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個年度賬目已獲核准的財政年度末以來獲得的利潤總額，加任何承前利潤及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撥款，減任何承前虧損及法律或細則應提取的儲備金額之數。

2. 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每股份有權投一票。除法律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獲過半數通過將獲採納。所投票數不包括與股東並無參與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有關股份所附的票數。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訴訟／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合共持有已認購資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增補一項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議程。此等要求應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五天前，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公司註冊辦事處。

若未能按照以上所述應股東要求召開大會，將可能招致刑事處分。因此，任何違反該項規定的董事（包括實際董事），可能會遭到罰款 500 歐元至 25,000 歐元不等。

根據盧森堡法律

若佔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地方法庭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 主任法官可委任臨時代表召開該股東大會，應佔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要求，處理商業事項。

法院通常無權干預公司的管理。只有在公司管理層及其營運面臨風險或受阻的特殊及緊急情況下，盧森堡地方法庭處理商業事宜及參與簡易程序（「*juge des référés*」）的分庭庭長才能介入。在該情況下，少數股東可提交呈請，請求法官任命一名臨時管理人，該管理人只能在判決（*ordonnance*）規定的範圍內行事。

法官只有在緊急情況下方能作出裁決。根據盧森堡判例法，緊急情況僅包括危及公司生存的事實（「*périls graves pour l'existence de la société*」）。因此，根據盧森堡判例法，僅僅是多數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存在衝突這一事實並不構成任命臨時管理人的充分理由。

代表公司發行的股本至少 10% 或所有證券（即股份及受惠單位）所附表決權至少 10% 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就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一項或多項交易（即一項或多項管理行為）向管理機構提出書面問題。

倘若管理機構並無在為期 1 個月內對問題作出答覆，相關股東可要求盧森堡地方法庭處理商業事宜及參與簡易程序的分庭庭長任命一名或多名專家，就問題中涉及的相關事項有關的事宜（即就書面問題中提及的管理行為）編製報告。法院可以決定公開該報告。

在作出清償（*quitus*）決定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證券（代表至少 10% 的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少數股東或受惠單位持有人有權代表公司對管理機構的成員提起法院訴訟。

倘若少數股東認為以大股東的表決權通過的決定(i)違反公司利益；及(ii)意圖僅偏袒大股東而損害少數股東利益，則少數股東可對大股東提起訴訟。

股東大會的決定無效，應由法院裁定。投票贊成有爭議決定的任何人士不得援引該有爭議決定的無效，除非該人士的同意已失效，或該人士明示或默示放棄利用該無效性的權利，除非該無效性乃因公共政策規則造成。

主張相關決定無效的法律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此外，股東大會決定的無效可與向少數股東提供損害賠償的決定相結合。

4. 清盤／解散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解散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解散方式，並委任一位或以上的清盤人。

解散所得的淨資產，用於償還負債後，還應扣除相應款項，以退還已繳足而未攤銷的股款。餘款應按比例分配予全部股份。

根據盧森堡法律

本公司清盤須經三個不同的股東大會議決過程：第一次股東大會必須約請盧森堡公證人列席、批准本公司解散清盤、以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清盤人（可以是個人或法人機構）。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的職責是變賣資產，清償負債。若有足夠現金，無需變賣資產亦能清償負債，則清盤人可應股東要求，僅利用可用現金清償負債，然後將剩餘資產分派給股東。

清盤人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並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專員，審查清盤人草擬的文件，並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

完成審議清盤人採取的行動及草擬的報告後，於第二次股東大會約定的第三次股東大會，將審查清盤人報告及專員報告，然後解除清盤人職務，議決清盤程序結束。

本公司應就清盤結束作出公告，方式與公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清盤決定相同，惟本次公告應註明公司賬簿存放地點，並說明將存放最少五年。

董事的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5. 董事的借貸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i) 向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安排或與其訂立任何信貸交易；或(ii) 就任何人士向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安排或與其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6. 出售資產

根據盧森堡法律

董事會獲授予廣泛權力，就公司資產進行一切管理處置的行為，包括借貸的權力。凡法律或細則未有明文規定屬於股東大會的權力，董事會均可行使。

7. 股東訴訟／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見上述第 2 項。

收購或股份購回

8.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有權回購部分或全部任何類別的股份，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亦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惟須遵守盧森堡法律。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毋須獲股東授權。經董事會要求，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註銷贖回股份。

根據盧森堡法律

在不影響同等地位股東享有同等待遇原則及符合市場濫權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自行購回股份，或通過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購回股份，但須符合商業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條件：

- (a) 收購股份須獲得股東大會授權，股東大會決定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收購股份的最高限額、授權有效期限（不超過五年）、以及收購代價上下限（如屬有價收購）等。董事會須自行確保，每次經授權收購均符合下文第 2 及第 3 段的條件；
- (b) 任何收購（包括公司以前收購及持有的股份，以及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所收購的股份）不得導致資產淨值低於已認購資本及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不包括未催繳已認購資本金額，應在已認購資本金額中扣除該等未催繳已認購資本金額；
- (c) 交易只可包括繳足股份。
- (d) 在相同情況下，購回要約必須以相同的條款向所有股東作出，惟已由所有股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大會一致決定的購回除外；同樣，上市公司可於證券交易所回購自身的股份，而無需向其股東作出收購要約。

若本公司為阻止對本公司的嚴重即時損害而購回股份，則可豁免上文第(a)段的條件。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必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通報收購的理由與目的、收購股份數目及面值（若無面值則提供會計面值）、佔已認購資本比例、以及所支付代價。

若本公司自行收購股份或通過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收購股份，以派發給公司僱員或公司控制的聯屬公司的僱員，亦可豁免上文第(a)段的條件。

任何股份分派必須在收購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進行。

9. 重組

根據盧森堡法律

公司股本增減須經股東特別大會議決，議決過程須符合有關修訂細則的指定條件。

為審批資本削減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約請公證人列席，負責確保會議符合有關資本削減的適用法律。任何股本削減均應符合公平待遇原則，給予各股東同等條件，除非股東明確豁免參與資本削減的權利。

召開會議的通告應說明削減資本的目的以及進行方式。

削減資本可用償還股東資金或豁免股東支付股款義務的方式進行。若削減股本導致資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最低資本額為 30,000 歐元），會議必須同時議決增加資本至規定水平，或議決變更公司形式。

若削減股本以償還股東資金或豁免股東支付股款義務的方式進行，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電子公報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或「RESA」) 中刊登之前已提出聲請的債權人，可於刊登後 30 天內，向負責處理商業事項及緊急事宜的地方法庭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 主任法官申請構成抵押品。若債權人在申請之前已有充分保障，或以公司資產狀況而論該等抵押並無必要，則主任法官可拒絕申請。

10. 收購合併

根據盧森堡／歐盟法律

為履行歐盟指令 2004/25/CE 及指令 2004/25/CE 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頒布的有關收購建議的法律，僅適用於對歐盟成員國法律管轄下公司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提出的收購建議，即有關證券必須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以上歐盟經濟區成員國受監管市場（按指令 2014/65/EU 定義）買賣。除香港聯合交易所外，本公司並未申請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按指令 2014/65/EU 定義）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目前亦無計劃作出這樣的申請。因此，上述歐盟指令 2004/25/CE 及歐盟或盧森堡任何其他有關公開收購的規則、規定、法律或指令，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稅項

11. 稅收居民身份

根據盧森堡法律

股東不會僅僅因為購買、持有及／或處置股份或執行、履行、交付及／或實施股份項下的權利而成為盧森堡居民或被視為盧森堡居民。

12. 所得稅

根據盧森堡法律

在盧森堡既無股份歸屬的常設機構亦無常駐代表的非居民股東，無論是否收到股息付款或因出售股份實現資本收益，均無需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惟在收購前或收購後首 6 個月內因重大參與實現的資本收益除外（受相關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規限）。應稅資本收益在盧森堡須按最高稅率 24.94%（就盧森堡市的企業居民而言）或最高稅率 45.78%（就個人而言）繳納所得稅。倘若股東於出售前 5 年內單獨或連同其配偶及／或未成年子女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的股本，則視為重大參與。

上述稅項受相關雙重徵稅協定的應用所規限，而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的雙重徵稅協定的條文，身為香港居民的股東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僅須於香港納稅。

在盧森堡設有股份歸屬的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的非居民股東，須將收到的任何收入以及出售、處置或贖回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納入其應納稅所得額中，以供盧森堡納稅評估之用，除非滿足下文所述之參與豁免制度的條件。倘若不滿足參與豁免的條件，則盧森堡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收到的股息總額的 50% 將免繳所得稅。應稅收益指出售股份的價格與其成本或賬面值中較低者之間的差額。

根據參與豁免制度（受相關防濫用規則規限），倘若符合以下條件，自股份獲得的股息可免繳所得稅(i)股份歸屬於合資格常設機構（「**合資格常設機構**」）；及(ii)在股息交由合資格常設機構處置時，其已持有或承諾不間斷地持有至少 12 個月的合資格股權（「**合資格股權**」），即股份相當於(a)直接參與本公司股本至少 10%，或(b)以至少 1.2 百萬歐元的收購價格直接參與本公司。合資格常設機構指(a)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第 2011/96/EU 號理事會指令（「**母公司－附屬公司指令**」）第二條涵蓋的公司在盧森堡的常設機構；(b)與盧森堡訂有稅收協定的國家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de capitaux*）在盧森堡的常設機構；及(c)歐盟經濟區（歐盟成員國除外）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de capitaux*）或合作社（*société coopérative*）在盧森堡的常設機構。在相同條件下，清算收益可免稅。

根據參與豁免制度，倘若累計(i)股份歸屬於合資格常設機構；及(ii)在實現資本收益時，合資格常設機構已持有或承諾不間斷地持有至少 12 個月的股份，相當於(a)直接參與本公司股本的至少 10%，或(b)以至少 6 百萬歐元的收購價直接參與本公司，則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可豁免繳納所得稅。

13. 淨值稅

根據盧森堡法律

在盧森堡既無股份歸屬的常設機構亦無常駐代表的非居民股東毋須就其股份繳納任何盧森堡淨值稅。

在盧森堡擁有股份歸屬的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的非居民股東通常須就該等股份繳納盧森堡淨值稅，惟倘股東為非居民個人納稅人則除外。

14. 預扣稅

根據盧森堡法律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 15% 盧森堡預扣稅。

然而，在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條文規定下，預扣稅稅率可予調減。舉例而言，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條文，本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派付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預扣稅（即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派付股息公司股本至少 10% 或參與公司收購成本至少 1,200,000 歐元的公司（不包括合夥））或享有 10% 的減稅優惠（即所有其他情況）。為於本公司派付股息時享有該協定豁免或較低稅率，香港居民股東須把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書，於本公司公佈股息時指明的期間送交註冊辦事處。有關取得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書的程序、時間及成本，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根據盧森堡當地法律，如累計而言，(i) 股東為合資格母公司（「**合資格母公司**」）；及(ii) 於收入可供分派時，股東已持有或承諾持有合資格股權至少連續 12 個月，則根據參與豁免，可豁免預扣稅（惟須受反濫用規則所規限）。合資格母公司包括(a) 母公司—附屬公司指令(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第二條中涵蓋的公司或其盧森堡永久辦事處、(b) 所在國家與盧森堡訂有雙重徵稅協定並須繳納等同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的稅項的公司或其盧森堡永久辦事處、(c) 位於歐洲經濟區（不包括歐盟成員國）內的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de capitaux) 或合作社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居民或其盧森堡永久辦事處，或(d) 須繳納瑞士企業所得稅而未獲豁免的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de capitaux)。